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5.15%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达制造,证券代码:600499)自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上诉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上诉人(仲裁)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二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111,396,406元(较首次披露首次金额增加10,6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行终71号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上诉人:中美华东;被上诉人:青岛珠峰冬虫夏草原料有限公司、青岛珠峰冬虫夏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成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5年12月,中美华东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民初3号,一审判决如下:驳回中美华东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8,732元,由中美华东负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上诉情况:中美华东依法提起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中美华东一审全部诉求。该上诉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次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行终71号等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上诉人青岛珠峰冬虫夏草原料有限公司、青岛珠峰冬虫夏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成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一审法院已经作出一审终审及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切实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行终7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行终71号。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估值提升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从聚焦主业、投资者回报、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激励机制等六个方面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08元,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22元。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轻纺城主阵地,培育“五大中心”新生态,围绕“市场、数字、投资”三大战略主线,持续丰富新业态,培育新的增长点。以“市场品牌力”提升竞争力,以“平台生态力”重塑价值链,以“贸易全球化”拓展新空间,以“配套生态链”构建新生态,发挥中国轻纺城平台引擎作用,全力打造“全球纺织产业价值链核心枢纽”,彰显公司在连接上下游、整合资源、引领创新方面的强大功能与影响力。
(二)合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合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加强中长期分红规划,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响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树立良好形象,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2026年,持续提升丰富新业态,培育新的增长点,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权益、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积极利用大股东增持、回购等工具提升市值合理回报。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新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2025年累计计划增持股份128万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开发经营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打开回购并购重组

积极履行交易所关于鼓励传统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做优做大市值的要求,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聚焦核心产业链和产业链协同,发掘优质生产力的投资机会,并探索与新技术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融合发展方向。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力度,在纺织科技创新、供应链优化、数字化转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概述:公司将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沟通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合理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5年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6.09元,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8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多年来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持续推进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将通过完善产品体系、深化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质增效;推进海外项目建设,加速全球化布局。
1、充分运用市场新产品、渠道、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化配置,大力发展薄弱市场,开拓新市场,强化品牌建设和集团用户开发,深化“轮胎帮”业务应用,进一步拓展网络,提升渠道质量;深化与主流车企在商用车市场和高端车型领域的战略合作;加大拓展新能源车型配套,提升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2、持续优化改进业务结构,控制业务规模与改进匹配,实现提质增效;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优化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3、推进柬埔寨年产600万条半钢午线轮胎和100万条全钢午线轮胎扩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新突破,将加速公司全球化布局,优化生产,提升网络及供应链配置,为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市场和盈利增长点,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的动力。

三、专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专注于轮胎科技创新,公司将主要通过新产品开发与投放、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应用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科技发展。
1、精准把握市场变化,加强产品体系更新迭代,重点开发绿色高性能、高附加值、高性能比轮胎以及特种产品,围绕新能源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市场需求,加快高性能、低滚阻、高耐磨、静音舒适型轮胎的研发与投放,发挥A3T立足北美市场的优势,充分参与柬埔寨工厂产品设计和评审,贴近美国当地市场需求。
2、继续开展生物基材料,可循环材料研究应用;结合产品性能需求,积极尝试新材料,推进石油系炭黑开发,开展UT、ST更高等强度等级钢帘线及新型结构钢帘线应用。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购买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购买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09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购买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购买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09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购买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购买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09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该项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资金用途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0.84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12	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14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88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8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7.01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7.01	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24	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0.25	0.0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2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6.47	0.00
1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4.2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9.71	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8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6.87	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9.25	0.0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7	0.00
合计					281.93

截至12个月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末)	202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末)
理财产品	276,354,000.00	427,356,100.00
客户存款	1,307,948,690.00	1,374,368,251.90
货币资金	76,062,815.40	99,666,910.10
流动资产合计	1,660,365,505.40	1,901,391,262.00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负重大影响的理财产品大额赎回的情形。
(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快报的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3,168.41	272,498.6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91.36	-114,690.02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89.73	-116,038.02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29.73	-188,884.04	-1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2,064.02	-190,121.11	-1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693	-0.79693	-1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78.81	-20,273.74	减少20.2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26,070.08	1,497,974.91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91.99	427,720.49	-26.60
股本	126,764.39	126,764.3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8	3.40	-26.60

注:1.本报告期初均采用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580.41万元,同比下降7%,利润总额-207,789.32万元,同比下降80.6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720.75万元,同比下降1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062.02万元,同比下降111.8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39,670.08万元,较期初下降15.2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16,191.97万元,较期初下降26.08%。

2026年,国内工程建设项目开工面积持续扩大,市场需求延续偏强态势,已签订项目订单充足,设备采购需求旺盛,使得塔机租赁设备利用率处于低位,设备租赁价格持续下滑,此外,经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塔式机械租赁业务资产组,工抵房等发生较大减值,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9.17%、80.63%、113.19%、111.80%、113.19%。主要系市场需求延续偏弱态势,塔机租赁利用率仍处于低位,租赁价格持续下滑,以及商誉资产组发生较大减值致使变动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等因素影响较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产品,致力于为运营商、政府、金融、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提供安全可靠的光通信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不生产航空航天相关卫星,低轨星座路由及星间激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其他股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产品,致力于为运营商、政府、金融、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提供安全可靠的光通信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公告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于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未规定时限内按照2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价格损失。
●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张),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将“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赎回公告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于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未规定时限内按照2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价格损失。
●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公告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于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未规定时限内按照2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价格损失。
●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赎回公告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于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未规定时限内按照2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价格损失。
●特别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